

确保人民军队始终法纪严明

——牢牢把握政治建军时代要求⑥

■苏新波



兵以治为胜，治以严为要。治军贵在从严，也难在从严。习主席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，要确保人民军队始终法纪严明。厉行法治、严肃军纪，是新时代政治建军经验的总结和升华，也是建设强大军队的基本规律。

“军纪者，军事之命脉也。”古今中外治军实践反复证明，凡是胜战之师无不法纪严明、风气清正。我军作为无产阶级性质的新型人民军队，自创建之日起就把革命的坚定性、政治的自觉性、纪律的严肃性结合起来，统一意志、统一指挥、统一行动，千军万马有令必行、有禁必止，攻如猛虎、守如泰山。正是靠着这种“纪律严明”，将士们哪怕冻饿交加，也不拿群众一针一线；哪怕烈火焚身，也岿然不动，直至付出生命；哪怕身陷绝境，也坚守阵地，慷慨赴死，彰显了革命纪律的巨大威力。

加强纪律性，革命无不胜。这个纪律，是建立在高度政治觉悟基础上的革

命纪律，是党的意志和人民根本利益的重要体现，是人民军队性质宗旨和职能使命的集中反映，是革命军人“除了胜利一无所求，为了胜利一无所惜”意志决心的全面彰显。我军正是唱着“三大纪律、八项注意”，秉持“一靠理想、二靠纪律”，靠着严明的法纪和过硬的作风，始终保持强大的凝聚力、向心力和战斗力，凝聚起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磅礴力量。

过去战争年代我军打仗仗仗依靠纪律，和平时期加强部队建设同样离不开纪律作保证。稀稀拉拉、松松垮垮，就不成其为军队，就打不了仗，更不可能打仗。曾经一个时期，目无组织、目无纪律的弊病在部队中一度存在，一些单位失之于松、失之于虚、失之于软的情况有所冒头，严人不严己、严下不严上、严兵不严官的现象时有发生，长官意志、严之无据、严在法外的问题依然存在。“纪纲一废，何事不生？”我军是执行党的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，绝对不能让管理松懈、作风松散、纪律松弛的苗头滋生蔓延。

“令严方可肃兵威，命重始于整纲纪。”纪律严明、执纪如铁，是人民军队千锤百炼后积淀而成的红色传统和一

脉相承的红色基因，什么时候都不能丢，丢了就可能变质变色变味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、中央军委和习主席狠抓全面从严治军、全面从严治军，带领人民军队开启了新一轮政治整训、思想整肃和作风整治，进一步发扬纪律严明这一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，重振政治纲纪、重树作风形象、重塑政治生态，再一次证明了纪律关乎党的领导根基稳固，决定人民军队兴衰强弱。

当前，世情、国情、党情、军情都在发生复杂深刻变化，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到了吃劲奋斗的攻坚期、加油加压的冲刺期。前进道路上，应对现实挑战、各种风险和困难挑战，坚决捍卫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，跨越一个个“雪山”“草地”，征服一个个“娄山关”“腊子口”，同样离不开严明的纪律作保证。

任务越是艰巨繁重，形势越是复杂多变，越要加强纪律建设，紧跟实战化军事训练发挥纪律“磨刀石”作用，紧贴重大军事任务发挥纪律“助推器”作用，紧盯行业领域发挥纪律“探照灯”作用，确保部队政令军令畅通，指挥运转高效，高度团结统一。

习主席把“坚持实行自觉的严格的纪律”作为我军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之

一，明确强调“坚持严格要求同热情关心相结合，坚持纪律约束同说服教育相结合”。依法治军、从严治军，既要发挥纪律的严格约束功能，又要发挥思想教育教育的引导感化作用。只有引导官兵充分认识纪律的本质特征、目的意义和保证作用，增强尊崇法治的理论认同、时代认同和文化认同，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部队教育训练体系，把法治历练纳入日常遵规守纪、依法管理之中，把法治文化纳入强军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才能使法治入脑入心、进言入行、进岗入责，推动形成党委依法决策、机关依法指导、部队依法执行、官兵依法履职的良好局面。

传承红色基因，争做守纪模范，是强军胜战的使命召唤，是续写荣光的时代召唤。奋进新征程，建功新时代，我们必须更加重视和加强纪律建设，将依法治军和从严治军紧密结合、同向发力，加快治军方式转变，用铁的纪律凝聚铁的意志、锤炼铁的作风、锻造铁的部队，把我党我军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强大的制胜优势，确保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一切行动听指挥，步调一致向前进。

(作者单位：71602部队)

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

——坚持全面依法治国

■张融

改革与法治，如车之两轮、鸟之双翼。二者的目标一致，相辅相成、相伴而生，同等重要、缺一不可。

“法令行则国治，法令弛则国乱。”改革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，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，两者有着紧密的内在联系。改革重在突破，法治重在规范。如果不全面深化改革，发展就缺乏动力，社会就没有活力；如果不全面依法治国，国家和社会就难以有序运行，治国理政就无从谈起。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证明，改革不能健康有序推进，能不能取得成功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治体系是否健全，厉行法治是否有力。

法律通常是固化现存秩序的规则。与不断出现的新生事物相比，滞后性是法律固有的特征。而改革往往需要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，打破利益固化的藩篱，突破发展的体制障碍。改革的深化必然要求法治的有力保障，法治的实现也离不开改革的持续推动。用法治保障改革，改革就会乘风破浪；用改革完善法治，法治就会永葆生机。只有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，做到改革和法治相得益彰、互为支撑，才能保证法治建设不偏离正确方向、推进改革不偏离法治轨道。

“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法治保障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需要深化改革”“要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，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、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”……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和习主席将立法工作纳入改革总体布局，坚持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，在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框架内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，确保经济社会发展既生动物勃又平稳有序，汇聚起推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法治力量。

“法与时转则治，治与世宜则有功。”当前，我国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，触及的深层次问题增多，改革的复杂性、系统性显著增强，各种风险和挑战明显增多。今天的改革，不只是为了应对挑战，更是为了把握机遇；不只是为了短期目标，更是为了图之长远；不只是为了时代要求，更是历史责任，迫切需要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，筑法治之基、行法治之力、积法治之势，确保新时代全面深

化改革的巨轮劈波斩浪、行稳致远。

强国必强军，强军必改革。改革未有穷期，法治相伴而行。“重大改革于法有据，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”，是新时代人民军队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一大特点。我军坚持在法治框架内推进重点领域改革，以法治手段破解长期积累的体制性障碍、结构性矛盾、政策性问题。新征程上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，我们仍要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、相促进，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，做到在法治下推进改革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，以法治建设的新发展推动改革强军的新突破。

(作者单位：73106部队)

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

“围绕打仗，把兵练活”

■郭延军

画里有话

“以红、活、硬、细、实”为要义的“郭兴福教学法”，为什么能够闻名全军、长青不老，秘诀就在于“围绕打仗，把兵练活”这八字真经。

这套以郭兴福名字命名的教学训练法，抓住紧扣实战与应用灵活这两大教学训练要点，解决了当时部队训练模式粗糙、带兵练兵仅凭经验不讲科学的问题，开启了“在训练中学习战争”的精彩一幕。毛泽东同志看了相关专题报告后指出，“郭兴福教学法”对人民解放军的练兵方法“不仅是继承，而且是发展”。

“所以善兵者，必因敌而用变也，因人而异地也，因地而作势也，因情而措形也，因制而立法也。”讲的是要因时、因地、因势、因敌而创造性地运用战法。“太阳每天都是新的”，战争是最能动的领域。“共产党打仗，没什么老样。”我军向来讲求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，针对不同的战场、不同的对手采取不同的打法，创造了声东击西、围点打援、夜间奇袭等经典战例，演绎出一幕幕以劣胜优、以弱胜强的精彩战争活剧。

古人说：“兵者谋也，因敌制胜，岂必泥于古哉。”训练是战争的预演，战争千古无同局，练兵就要把兵练活、练精、练过硬。守常势难以应变，循常规不能出新。把兵练活是实战化训练的内在要义，僵化和教条是实战化训练的大忌。“濯足再入，已非前水。”我们千万不可学话剧《前线》中的戈尔洛夫，思维僵化、循规蹈矩，拘泥

于一格、固守于一端、呆板于一法，最终付出惨重代价。

理念是实践的先导。练兵先练脑袋，才能把兵练活练精。情况瞬息万变是高技术条件下战争的突出特点。同时，军事技术的发展，战争形态的演进，不仅没有降低灵活战术的作用，反而为创造性地运用战法提供了广阔天地。面对科技之变、战争之变、对手之变，只有敢于打破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的桎梏，不断创新和演练与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战法，才能在未来战争中措置裕如。

一位连长讲：“不管训练大纲中有没有规定，只要对提高战斗力有用的课目都要练！”新军事训练大纲体现了规范性和创造性的有机结合。维护大纲的权威性需要引起重视，执行大纲的灵活性也绝不可忽视。“按照情况，活用原则”——这个思想无论是对作战还是对训练，都是适用的。把大纲变为具体的训练实践，既要严守当关、实字为要，又要改造组训模式、探索新法新路，切实做到技术“精”、战术“活”、作风“硬”。

真正的智慧、伟大的力量来源于群众。把兵练活，就要努力发扬军事民主，集中群众智慧，挖掘创新潜能。我军历史上多次开展群众性大练兵活动，像八路军、新四军的军事整训，解放战争中的“练攻城、练守城、练夜战”等，都催生出不少好的训练方法。能者为师、启发思考，集思广益、释放活力，就能把官兵练兵热情激发出来、练兵智慧凝聚起来，为军事训练提供强大动力。

(作者单位：郑州警备区)



作者：周洁

基层观澜

定了规矩就要照着办

■侯明杰 余志浩

俗话说“闭门造车，出门合辙”，不守规矩，必有倾覆之虞。有规矩不遵守不落实，往往比没有规矩更可怕。

人不以规矩则废，党不以规矩则乱。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，是我们党一贯的优良传统。党内规矩既包括党纪国法这样的“硬约束”，也包括党的优良传统、工作惯例等未成文的“老理儿”。无论是反腐败斗争，还是党内集中教育，习主席都对遵守纪律规矩三令五申，强调“定了规矩就要照着办”，要求“自觉按原则、按规矩办事”，指出“要坚持原则、恪守规矩”，语重心长、语重心足。

“矩不正，不可为方；规不正，不可为圆。”能不能做到懂规矩、守规矩、按规矩办事，是检验党员干部政治原则、党性观念、法治修养的一个重要标准。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给党员干部的言行规则“定了规矩”，对什么可以做、什么不可以做要求得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。这次党纪学习教育，旨在引导党员干部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，深刻领会“定了规矩就要照着办”的深刻内涵，做到以“规”格物、以“矩”修身，心有所畏、言有所戒、行有所止。“规矩诚设矣，则不可欺以方隅。”定了规矩就要执行，不能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加以突破。现实中，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对党纪法规讨论起来头头是道，落实起来却慢慢腾腾，总想着搞变通、走捷径，甚至“越过锅台上炕”。须知，规矩是高压线，更是矫正器；“按规矩办”是党员干部的紧箍咒，更是护身符。不守规矩者表面上尝到甜头、办成了事，但从长远来看，迟早会栽大跟头、付出沉重代价。

人道经纬万端，规矩无所不贯。党纪学习教育只有几个月时间，遵规守纪却是一辈子的事。“举头三尺有纲纪”，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规矩意识、纪律意识、法治意识，保持不偏不倚的刚性，拿出一丝不苟的作风，常抓不懈，久久为功，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，真正做到“法纪怎么规定咱就怎么干”。如此，方能避免踩“红线”、越“底线”、闯“雷区”，自警自省、行稳致远。

用好警示教育活教材

■安国祥 巩洪金

党纪学习教育中，不少单位发挥忏悔录的警示、震慑和教育作用，引导党员干部举一反三、以案促改，实现了查处一案、警醒一批、教育一片、规范一方的综合效应。

前车之覆，后车之鉴。违纪违法人员的忏悔录，是开展警示教育的活教材。将一纸忏悔录变为一堂振聋发聩的警示教育课，以案说德、以案说纪、以案说法、以案说责，可以教育警示党员干部躬身入局、反躬自省、自查自纠，守住守牢拒腐防变防线，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。

在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里，有一个专门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工作的展区，展品中包括多名落马高官的忏悔书。“真是不堪回首，无地自容”“我错了！错如锥心之痛！我心中悔恨万分、百感交集”……这些深含悔意、揪心自问的文字，既是落马官员的自我救赎，也是对其他党员干部的真诚告诫。

忏悔录是一面镜子，也是一记警钟。忏悔录看了不能白看，要警醒起来，引以为戒。应该说，大多数党员干部能够从反面典型的幡然悔悟中，感到“当头棒喝”、受到“精神洗礼”，将违法违纪的代价算清楚，将权力失控的症结想明白，做到敬畏誓言、敬畏组织、敬畏党纪，珍惜自己、珍惜家庭、珍惜名节。

“后人哀之而不鉴之，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。”忏悔声泪俱下，白白直击心灵。然而，少数党员干部错把警示当“故事”，把案例当“剧本”，抱着一种“看戏”的心态，停留在“吃瓜”“猎奇”“看热闹”等层面，事不关己、高高挂起，人在心不在、走场不走心。如此这般，既辜负了党组织的良苦用心，也错过了“照镜子、正衣冠、洗洗澡、治治病”的良机，“看戏人”就有可能成为“戏中人”。

忏悔录看了不能白看，关键在受触动、见行动。每一名党员干部都是正风肃纪的参与者而不是旁观者，只有自觉把自己摆进去，及时对标对表，强化警示震慑，真正受警醒、明底线、知敬畏，主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，在行为上明确界限，才能避免重蹈他人的覆辙，练就“金钢不坏之身”。

讲真话才能求真理

■刘信言 于洋

玉渊潭

1959年4月，毛泽东同志在《党内通信》最具影响力的第五篇中，向干部推心置腹地谈了讲真话的问题。这封信很特别，写给省、地、县、社、队、小队六级干部，一直捅到最基层。

这封信给我们留下了两句至理名言：一句是“老实人，敢讲真话的人，归根结底，于人民事业有利，于自己也不吃亏。爱讲假话的人，一害人民，二害自己，总是吃亏”；另一句是“干劲一定要有，假话一定不可讲”。

1963年10月，毛泽东同志来到湖南听取报告后，语重心长地对大家说：我们党内有两种人，一种讲真话，一种讲假话。党的干部要讲真话，做老实人。对讲假话的人要针锋相对，不能让其占便宜，对讲真话的人要给予照顾和支持。

“讲真话，每个普通的人都应该如此，每个共产党人更应该如此。”讲真

话，不讲假话，是对共产党员基本的政治要求，是考验人格品质、党性修养的试金石，也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优良传统。在这方面，老一辈革命家为我们做出了榜样、树立了典范。

周恩来同志一向坚持“讲真话，鼓真劲，办实事，收实效”。他到河北邯郸武安县委伯延公社调研时，鼓励群众“有话只管说，说错了也不要紧”。于是，村民张二廷直言不讳：“这两年生活一年不如一年”“你要是糊弄我们，总理，再过两三年，你也会饿死的”。他闻言一震，眼里噙着泪说：“还是我这个总理没当好，我先道歉，对不起大家。”群众讲真话、讲实话，总理听真情、办实事，伯延由此成为全国第一个取消集体食堂的人民公社。

言为心声。敢讲真话，是一名党员干部真在身、正义在手和有公心、有正气的重要体现。只有那些对党忠诚、高尚纯粹的人，才会有讲真话的勇气，做到讲真话不讲面子、讲原则不讲关系、讲党性不讲私情。

邓小平同志曾说，要敢讲真话，反对说假话，不务虚名，多做实事。1978年

10月，他应邀对日本进行访问。期间，他在东京的日本记者俱乐部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。这是中国领导人在出访时第一次同意以“西欧方式”同记者见面。面对400多名中外记者，他坦率承认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落后面貌：“为了实现现代化，首先要承认我们的落后，老老实实承认落后就有希望。”“长得很难丑却要打扮得像美人一样，那是不行的”，一句饶有趣味的话，逗得在场的记者哄堂大笑，也让世界领略了邓小平同志胸襟坦荡、求真务实的人格魅力。

“我这个人，拿共产党员十条标准来衡量，还远远不够。但有一条我是做到了，就是敢讲真话，实事求是。”彭德怀同志一生驰骋疆场、功勋卓著，敢于说真话、办实事的好品质更为全党推崇。当年，他到敦煌考察调研生产情况，发现当地浮夸风很严重，政府虚报粮食产量，百姓挨饿受冻，就毫不留情地批评道：“共产主义不是吹出来的，吹出来的天堂是饿肚子的天堂，喝西北风的天堂！”“说大话，说假话，一害自己，二害国家，没有一点儿好处”。